

金門縣立體育場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。

貳、甄選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 1 名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（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）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，男性需服完兵役者（或持有免役證明者）。

二、學歷資格：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證書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四、熟諳電腦文書(Word、Excel)處理者尤佳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體育訓練、研習、競賽活動、表演、調查、推廣、宣傳、輔導、研究等相關事項及一般行政業務。

二、場地設備、體育器材管理、維護，環境衛生管理及庶務行政業務相關事項。

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工作地點：金湖綜合體育館(該員本場保有支援縣府調整之權利)。

陸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10 年 10 月 6 日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上班時間內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皆可(限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 17 時 30 分前送達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

(一)親自報名:本場莊小姐

(二)通訊報名:寄至「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61 號」，信封並註明「金門縣立體育場約用人員報名表」字樣。

四、聯絡人：莊小姐(電話:082-372361 分機 13)

柒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(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)。

一、報名表(請貼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)。

二、資格證明文件：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2. 自傳及對本項職務之個人工作展望
3. 經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
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女性免附)
5. 切結書 1 份與同意書 2 份(如附件)。

捌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資經歷審查：占總成績 50 分。

(一)學歷：總分 30 分

1. 碩士畢業 30 分。
2. 學士畢業 25 分。
3. 專科畢業 20 分。
4. 高中(職)畢業 15 分。

(二)經歷：總分 20 分

曾任職於行政機關、私人企業或學校，從事行政相關實務經驗或工作，持有證明者累計滿一年 5 分，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分，最高採計 20 分。

二、面試：占總成績 50 分。

玖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面試時間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面試地點：本場三樓會議室。

拾、錄取標準：

依甄選總成績排名，錄取人員如總分相同者，以學歷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，最後分數仍相同時，則以口試分數較高者依序錄取。

拾壹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薪，依法納入勞、健保。

二、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拾貳、其他：

錄取人員自公告或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報到，逾期喪失錄取資格；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一年；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。

拾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金門縣立體育場約用人員 甄選評分項目

項目		審查結果		說明
		符合	不符合	
第一階段： 書面審查 (50 分)	報名表			
	自傳及對本項職務之個人工作展望			
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		
	經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			
	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女性免附)			
	切結書 1 份與同意書 2 份			
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得分	說明
第二階段： 口試 (50 分)	儀態（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應對）	10		口試分為兩部分： 一、第一部分為 1 分鐘自我介紹。 二、第二部分為各面試官統一提問，面試者統一回答，於作答後計時 5 分鐘(4 分鐘響鈴)。
	溝通能力（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）	10		
	人格特質（包括嚴謹性、情緒穩定性、開放性、和善性等）	10		
	才識（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）	10		
	應變能力（包括理解、反應能力）	10		

金門縣立體育場約用人員 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(免貼照片)	
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	
電 話	家		手機		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			
現職服務機關					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			請黏貼身分證反面		
最高學歷 (含校、系)			是否役畢 (女性免填)	☐ 是 ☐ 免役	
檢附文件	☐ 報名表 1 份。 ☐ 自傳及對本項職務之個人工作展望 1 份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☐ 經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 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女性免附)。 ☐ 切結書 1 份與同意書 2 份。				
應徵人員勿填	報名資格審查結果			審查人簽章	

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:因_____	
--	---	--
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報名參加金門縣立體育場「約用人員」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：

- 一、 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、第 28 條所定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之情事。
- 二、 受公懲會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隱匿不報者。
- 三、 有性侵害犯罪情事。
- 四、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致
金門縣立體育場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金門縣立體育場「約用人員」甄
選，倘應試結果獲錄取，同意金門縣立體育場將本人姓名公告於錄
取榜單，並公開於本府網站（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）。

此 致
金門縣立體育場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場〈金門縣立體育場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「金門縣立體育場約用人員」甄選等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照片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最高學歷、相關證書登記情形、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場因甄選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場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場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場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場得拒絕之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場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場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場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六、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場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☐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(請打勾)

報名者：_____ (本人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